



202419122874

报告编号: ZHCXJC2605200901-02C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编制人: 陈伟民

审核人: 李利

签发人: 李利

签发日期: 2026.08.28

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MA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。
- 4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采样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（自编第一期 A 栋厂房）505、6 楼 617 房、618 房、619 房

电 话：020-84869380

传 真：020-84869381

邮 编：511447

一、项目概况

样品类型	采样位置	经纬度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——	260372L1001~1010	滤膜
噪声	N1 北厂界外 1 米	113.470319°E 22.710506°N	——	——
	N2 东北厂界外 1 米	113.471809°E 22.709431°N	——	——
	N3 东南厂界外 1 米	113.472098°E 22.708979°N	——	——
	N4 西南厂界外 1 米	113.470226°E 22.709750°N	——	——
采样人员		黄学潜、董运荣、黄雄辉		
分析人员		何晓莹、卢桂兰		
接样日期		2026.08.06		
分析日期		2026.08.06~2026.08.12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-L5S YQ-JC-093-01	0.09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25	离子色谱仪 IC2100 YQ-JC-020-02	0.06mg/m ³
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5688 YQ-JC-008-09	——

注：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属本公司自有，非租用或借用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6.08.06	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2262	——
		氰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17	1.9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8×10 ⁻⁴	0.065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62	35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 ⁻³	2.3

注：1.处理设施：碱性喷淋，正常运行；

2.排气筒高度为25m；

3.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2.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dB(A))	标准限值 (dB(A))	主要声源
			L _{eq}	L _{eq}	
2026.08.06	N1 北厂界外 1 米	昼间	60	65	工业噪声
		夜间	51	55	工业噪声
	N2 东北厂界外 1 米	昼间	60	65	工业噪声
		夜间	50	55	工业噪声
	N3 东南厂界外 1 米	昼间	58	65	工业噪声
		夜间	52	55	工业噪声
	N4 西南厂界外 1 米	昼间	59	65	工业噪声
		夜间	51	55	工业噪声
注：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五、附图



报告结束